類型四:出納詐領公款,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 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一、案情概述

員警甲於某警察機關辦理出納業務,負責繳交各項分局支出款項及製作全機關同仁之薪資清冊與撥款等業務。因甲投資股票失利及理財不當,急需周轉,遂以偽、變造表單及偽刻相關人員職章方式,向某公庫銀行詐領公款,後將詐得之款項先匯入渠不知情之配偶帳戶,再轉存入自己帳戶,作為購買股票之用,陸續以「後帳補前帳」方式回補虧空之公款。嗣經甲之主管乙到職後,因對該帳目提出質疑,並欲針對出納業務進行稽核,甲恐東窗事發,遂主動將詐領公款情事告知乙,並在乙偕同下向該機關政風機構自首。

二、 策進作為

- (一)針對承辦該等業務人員進行防範性職務調整,即落實定期輪調,不宜久任該職,視情況妥適調整職務,並定期考查是否有落實勤務輪調制度,藉由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及早發現及避免不法情事發生。
- (二)針對收支顯不相當,或有因借貸拖欠、債信不佳、消費浮奢及生活型態異常者,加強督導考核,採取有效之防治措施外,對於員警涉嫌違法(紀)案件,秉持整飭風紀之決心,如有員警涉及不法情事者,絕不姑息,主動自清、自檢,一經查證屬實,迅速查處依法究辦。

- (三)傳送薪資轉帳媒體檔與回饋檔檢核分由不同人執行, 避免竄改媒體檔之情形發生。
- (四) 落實單位間相互稽核機制並辦理不定期查核,以強化 內控機制。